

证券代码: 600816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18-00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对日趋复杂的行业发展环境，积极推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根本性任务，以化解过剩产能、降低企业成本、化解房地产库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主要出发点，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夯实主动管理能力和直销能力，努力推动信托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公司向精品化实业投行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5.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9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是公司持续转型升级的一年，在过去的这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对日趋复杂的行业发展环境，以习总书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要指导思想，积极推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根本性任务，以化解过剩产能、降低企业成本、化解房地产库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主要出发点，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信托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夯实主动管理能力和直销能力，为公司向精品化实业投行发展奠定基础。公司 2017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559,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2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6,821.23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4,343.10 万元。本年度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557,614,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派发 2,278,807,466 元。

本年度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557,614,932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911,522,987 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69,137,91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展望》的议案

2017 年，基本实现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管理层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秉承公司“诚信、务实、分享、责任”的经营理念，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激情，在市场中寻找尽可能多的展业机会，加强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向管理要效益，切实提升执行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增强公司的自我约束能力，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内部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公司稽核审计部落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公司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情况按计划进行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形成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银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职，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完善了公司治理。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同意执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王少钦、杨晓波、赵宝英、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我司开展了 2017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银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3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 1)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